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水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43888J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牛路1-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5月26日，当事人作为申报单位，代理[REDACTED]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镇江海关申报出口一批高强度铝合金厚板。该批厚板总量为30868千克，材质为铝合金，极限抗拉强度超过460MPa，厚度超过75mm，属于我国出口管制范围内的两用物项。[REDACTED]公司于2026年4月3日申领了一份用于上述货物出口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编号：[REDACTED]），许可证申领数量为36198.8千克。在报关前，[REDACTED]公司提供给当事人一份包含上述货物和其他非涉证货物的装箱单、发票。上述高强度铝合金厚板放置在两个集装箱内。当事人由于工作疏忽，未按照国家关于两用物项需“一批一证”的要求申报，错误地将上述高强度铝合金厚板分拆成两票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报关单号码分别为[REDACTED]和[REDACTED]。编号为[REDACTED]的报关单申报出口高强度铝合金厚板20225千克，申报许可证号2

6 - 1 0 - X 0 1 5 2 8 , 已正常放行。编号为 [REDACTED] 的报关单申报出口高强度铝合金厚板 10643 千克, 申报总价 7 7 4 9 2 . 8 美元, 申报许可证号 2 6 - 1 0 - X 0 1 5 2 8 , 因该许可证只能报关使用一次, 未成功放行, 货物价值共计 531461.12 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 当事人情况说明, 镇江海关综合业务二科提供的报关单资料, [REDACTED] 公司的情况说明, [REDACTED] 公司提供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及随附资料、盖章登记资料、单一窗口的授权界面截屏和物流服务协议, 当事人提供的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单一窗口的授权界面截屏和物流服务协议、由 [REDACTED] 公司制作的关于两用物项管制的培训资料, 查问 [REDACTED] 和 [REDACTED] 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照“一批一证”的规定申报出口两用物项的行为违反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5 年第 29 号))第十五条第二、三款之规定, 影响国家对许可证的管理。当事人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报明上述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 2023 年第 182 号公告)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五条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